

切里佐夫著

蘇維埃刑事訴訟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刑事訴訟

切里佐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法律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М. А. ЧЕЛЬЦОВ

СОВЕТСКИЙ

УГОЛОВНЫЙ ПРОЦЕСС.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1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一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事訴訟

〔蘇〕 М. А. 切里佐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24 • 850 × 1168 耗 1/32 • 20 $\frac{5}{8}$ 印張 • 466,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 2.80元

目 錄

第一部分 蘇維埃刑事訴訟

第一篇 總論——訴訟的基本概念和原則

第一章	社會主義的審判和蘇維埃的刑事訴訟	19
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的審判	19
二	社會主義的審判	21
三	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的審判機關	24
四	審判工作和立法工作的關係	26
五	審判工作和行政工作的關係	27
六	社會主義的審判、法院和刑事訴訟	28
七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定義和本質	29
八	刑事訴訟的目的	32
九	刑事訴訟和刑法	35
一〇	刑事訴訟法及其在蘇維埃法律體系中的地位	33
一一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淵源	38
一二	刑事訴訟規範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效力範圍	38
一三	蘇維埃刑事訴訟科學	40
一四	輔助學科	45
一五	刑事訴訟和犯罪對策	46
第二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概念及其內容	49
一六	訴訟概念和術語	49
一七	СУД	49
一八	ПРОЦЕСС	50

一九	審判員	51
二〇	審級	51
二一	訴訟職能	51
二二	訴訟活動的主体	53
二三	訴訟形式	54
二四	訴訟階段	56
二五	訴訟文件	57
二六	訴訟期間	58
第三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原則及其形式的發展簡史		60
二七	蘇維埃法院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和第二主要階段 上的任務	60
二八	實現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時期	64
二九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法庭訴訟的 發展	72
三〇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普通法院訴訟的 發展	80
三一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審判體系	82
三二	蘇聯最高法院	86
三三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訴訟形式	86
三四	全聯盟的訴訟立法	89
三五	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刑事 訴訟	90
三六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刑事訴訟	92
三七	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的施行時 期的刑事訴訟	96
三八	偉大衛國戰爭和蘇維埃訴訟	99
三九	蘇維埃刑事法庭和刑事訴訟在社會主義建設中以及 在同蘇維埃國家的敵人進行鬥爭中所起的作用	101

第四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原則	106
四〇	社會主義審判的任務和訴訟原則	106
四一	在蘇聯憲法中固定下來的各項原則	108
四二	法制原則	108
四三	審判員獨立原則	110
四四	公開原則	111
四五	民族語言原則	113
四六	保證被告人享有辯護權的原則	115
四七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其他原則	116
四八	職權原則（公益原則）	117
四九	客觀真實原則	118
五〇	直接原則	120
五一	言詞原則	122
五二	辯論原則	123
第五章	控訴	128
五三	蘇維埃訴訟中的控訴和追究刑事責任	128
五四	蘇維埃訴訟中的各種控訴形式	129
五五	蘇維埃訴訟史上的社會的公訴和公職的公訴 （國家的公訴）	130
五六	檢察長的公訴是蘇維埃訴訟上的公職的公訴 （國家的公訴）的基本形式	134
五七	對檢察機關在提起追究刑事責任方面的權利 的限制	135
五八	蘇維埃訴訟中檢察長的控訴職能	137
五九	蘇維埃檢察機關活動的原則	139
六〇	檢察機關在法院中進行控訴活動的範圍和方法	142
六一	自訴	143
六二	自訴的各種特點	146

六三	追究刑事責任的形式圖表	148
第六章	被告人。辯護	152
六四	作為訴訟主体的被告人的訴訟地位及其權利	152
六五	刑事控訴的個人性質	153
六六	被告人在各個不同訴訟階段上的權利的範圍	154
六七	作為一種訴訟職能的辯護	155
六八	蘇維埃訴訟史上的辯護	158
六九	各個不同的訴訟階段上的辯護	160
七〇	自願的辯護和必要的辯護	162
七一	辯護人的範圍	163
七二	准許辯護人出庭和更換辯護人	164
七三	辯護人與被告人和法院的關係	165
第七章	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	171
七四	概念	171
七五	蘇維埃理論上的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	171
七六	刑事訴訟法典上關於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的 規定。它的主体	172
七七	民事訴訟的對象	174
七八	損害的原因	175
七九	民事原告的訴訟權利	175
八〇	民事原告參加兩方當事人的辯論	177
八一	民事原告對判決的上訴	179
八二	附帶民事訴訟免繳規費	180
八三	按照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的權利	180
八四	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 的限制	181
八五	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被告	181
八六	在作出刑事判決時民事訴訟的命運	183

八七	刑事訴訟對民事訴訟的影響	184
八八	最近的蘇維埃立法和審判實踐對於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的規定	185
八九	數個被告人對於民事訴訟的連帶責任	187
九〇	職權原則的推論	183
九一	恢復原狀	183
第八章	證據的一般學說	191
九二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證明和證據	191
九三	蘇維埃證據理論的基本原理	193
九四	審判員的內心確信及其根據	193
九五	客觀真實和證明的邏輯方法	200
九六	關於「證明責任」的問題	205
九七	無罪的推定	208
九八	證明的對象和範圍	209
九九	對被告人身分的調查	213
一〇〇	偵查和法庭調查上的調查範圍	214
一〇一	關於證據的許可性問題	215
第九章	證據的種類、證據的來源	219
一〇二	證據的分類	219
一〇三	控訴證據和辯護證據	219
一〇四	原始證據和傳來證據	220
一〇五	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或罪証）	222
一〇六	證據來源（或證明方法）	225
（一）	証人的証言	223
一〇七	概念、証人的範圍	223
一〇八	辯護人不能充任証人	227
一〇九	在生理上或精神上具有一定缺陷的人不能充任証人	228

一一〇	医学秘密問題	229
一一一	職務秘密問題	229
一一二	審判員評議秘密問題	230
一一三	証人的証言的對象	230
一一四	証人的訴訟權利和義務	232
一一五	証人的証言的可靠程度問題	232
(二)	鑑定	236
一一六	概念	236
一一七	鑑定的訴訟本質	238
一一八	把鑑定認做是科學判決的理論	239
一一九	作為一種特別的證據來源的鑑定人意見的本質	242
一二〇	必須進行鑑定的情況	247
一二一	鑑定的對象	248
一二二	鑑定人的範圍	249
一二三	鑑定人的訴訟地位	252
一二四	鑑定人的義務和權利	253
(三)	被告人自己的辯解和陳述	254
一二五	專用名詞	254
一二六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辯解	254
一二七	攀供及其在訴訟上的意義	258
(四)	物証	259
一二八	物証的定義	259
一二九	物証在訴訟上的意義	260
一三〇	物証在訴訟上的固定	261
(五)	書証	262
一三一	書証的定義	262
一三二	書証在訴訟上的意義	264
一三三	訴訟上的文件和筆錄	265

一三四	書証在訴訟上的固定	265
第十章	管轄	268
一三五	權限和管轄	268
一三六	管轄的政治意義	268
一三七	管轄的訴訟意義	270
一三八	管轄的種類	271
一三九	事務管轄	272
一四〇	專門管轄	274
一四一	地域管轄	275
一四二	合併管轄	278
一四三	關於管轄的爭議	281
第十一章	訴訟上的強制措施	284
一四四	訴訟上的強制措施及其類別	284
一四五	蘇維埃訴訟史上的強制處分	285
一四六	強制處分的法律性質	286
一四七	爲使被告人出庭受審所採取的各種方法	287
一四八	狹義的強制處分	288
一四九	採用各種強制處分的條件和強制處分的類別	289
一五〇	羈押	290
一五一	監視居住	292
一五二	財產保和担保物	292
一五三	人保	293
一五四	公衆保證，首長就近監督和不遠出的具結	294
一五五	停職	294
一五六	各種強制處分的採用	295
一五七	保證取得證據而實行的強制措施	296
一五八	保證審判庭秩序的強制措施	296

第二篇 分論——刑事案件的進行

第十二章	提起刑事案件（提起追究刑事責任）	299
一五九	提起刑事案件（提起追究刑事責任）的本質和意義	299
一六〇	偵查中的偵查員和檢察長	302
一六一	偵查前的審查工作和提起刑事案件（提起追究刑事責任）	303
一六二	提起追究刑事責任的根據和理由	305
一六三	訴訟的前提及其種類	306
一六四	實體法上的前提	307
一六五	狹義的訴訟法上的前提	309
一六六	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和偵查機關在提起追究刑事責任時的行爲	312
第十三章	偵查及其原則和形式	315
一六七	概念、概說	315
一六八	偵查程序的各個階段	316
一六九	調查和偵查	316
一七〇	調查機關及其初步的緊急行爲	318
一七一	代替偵查的調查	321
一七二	偵查的原則和形式	322
一七三	偵查機關的教育作用	332
第十四章	偵查行爲	334
一七四	偵查的各部分	334
一七五	偵查計劃	335
一七六	偵查方法	338
一七七	偵查中的搜集証據	339
一七八	訊問証人	340

一七九	訊問幼年人的特點	343
一八〇	對質	344
一八一	提示人或物証使証人辨認	345
一八二	物証及其使用程序	349
一八三	書証	350
一八四	勘驗犯罪地點	352
一八五	偵查中的鑑定	354
一八六	進行鑑定的程序	355
一八七	檢舉為被告人前的鑑定	361
一八八	鑑定人是偵查員在偵查問題上的顧問	362
一八九	檢查	334
一九〇	屍體的解剖	365
一九一	搜查和扣押	367
一九二	偵查上的實驗	369
一九三	個別委託	371
第十五章	偵查中的被告人	373
一九四	檢舉為被告人	373
一九五	檢舉為被告人的特別程序	375
一九六	嫌疑人和被告人	376
一九七	告知控訴和訊問被告人	378
一九八	採取強制處分	384
一九九	停止職務，保全民事訴訟和沒收財產	385
二〇〇	確定被告人的精神狀況	385
第十六章	偵查的終結	388
二〇一	偵查的終結	388
二〇二	不起訴及其理由和程序	388
二〇三	訴訟程序的停止	390
二〇四	訴訟程序的恢復	391

二〇五	偵查終結，案件送交法院。向被告人告知偵查的進行情況	392
二〇六	補充偵查	393
二〇七	公訴書	394
二〇八	檢察長在偵查終結後的行爲。案件移送法院	397
二〇九	補充偵查時發生的問題	400
第十七章	起訴	404
二一〇	起訴的訴訟本質	404
二一一	蘇維埃訴訟史上的起訴	405
二一二	在起訴階段上法院監督的本質	407
二一三	預備庭審查案件的程序	408
二一四	預備庭審查問題的範圍	411
二一五	預備庭裁定的形式	415
二一六	對預備庭裁定的抗議	415
二一七	人民審判員在起訴階段的單獨行爲	416
二一八	在起訴階段實行辯論原則的問題	417
第十八章	法庭審理	419
二一九	法庭審理的政治意義和訴訟意義	419
二二〇	法庭審理的原則	422
二二一	法庭審理的公開原則	422
二二二	法庭審理的言詞原則	423
二二三	法庭審理的直接原則	423
二二四	法庭審理的民族語言	424
二二五	法庭審理中被告人的辯護權	425
二二六	法庭審理中的辯論原則	425
二二七	法庭審理中的檢察長	426
二二八	法院和當事人。審判長在法庭審理中的權限	427
二二九	刑事訴訟法典中所規定的法庭審理的各部分	429

二三〇	準備部分	429
二三一	法庭調查及其內容和程序	435
二三二	訊問受審人	440
二三三	訊問証人的規則	441
二三四	鑑定的程序	443
二三五	其他法庭調查行為	444
二三六	當事人的辯論。檢察長的控訴詞	445
二三七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的發言	448
二三八	辯護人的發言	448
二三九	反駁	449
二四〇	被告人的最後陳述	449
二四一	審理自訴案件的特點	450
二四二	審判庭筆錄	452
第十九章	變更控訴和檢舉新犯罪人	456
二四三	法庭調查的對象	456
二四四	蘇維埃關於變更控訴的理論和立法	456
二四五	控訴的變更和判決的法律效力	461
二四六	訴訟上的控訴種類的變更	462
第二十章	判決	463
二四七	判決的政治和訴訟意義	463
二四八	製作判決的訴訟條件	464
二四九	審判員評議的條件和程序	465
二五〇	判決的事實根據	466
二五一	在評議室中解決的問題	467
二五二	製作判決時的邏輯學和心理學	469
二五三	適用刑事法律的問題	473
二五四	刑罰方法的決定	475
二五五	蘇維埃訴訟中的判決種類	476

二五六	適用醫療性的方法	480
二五七	判決的內容和形式	483
二五八	宣判	489
二五九	判決的法律效力	490
第二十一章 對尚未生效的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		
	重新審查	493
二六〇	重新審查的一般任務	493
二六一	上訴和重新審查的客體	493
二六二	依主體劃分的重新審查的種類	494
二六三	依重新審查的根據劃分的重新審查的種類	494
二六四	蘇聯的重新審查制度是領導審判工作的一種 形式	495
二六五	重新審查的任務及其組織原則	496
二六六	上訴程序。當事人的權利。檢察長的抗議	500
二六七	對撤銷和變更判決的理由的分析	503
二六八	第二審法院的審理程序	514
二六九	第二審法院的權限。第二審法院的裁定	519
二七〇	檢查的範圍和對被告人的權利的保護	522
二七一	撤銷原判決後，案件的重新審理	524
二七二	關於被告人地位惡化問題	525
二七三	自訴案件的上訴	527
二七四	不服裁定或決定的上訴	528
第二十二章 對業已生效的法院判決和裁定的重新		
	審查	531
二七五	依監督程序的重新審查及其本質與意義	531
二七六	抗議的程序	532
二七七	依監督程序對裁定提起的抗議	533
二七八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535

二七九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程序	533
第二十三章	軍事審判機關的訴訟程序	541
二八〇	蘇聯軍事司法機關地位的特點	541
二八一	平時和戰時軍事法庭的管轄	542
二八二	歸軍事法庭管轄的非現役軍人犯罪案件的偵查 工作	542
二八三	關於現役軍人犯罪案件進行偵查工作的特點	543
二八四	偵查	545
二八五	向軍事法庭起訴	545
二八六	在平時軍事法庭審理的特點	546
二八七	在宣佈戒嚴地區以及軍事行動區域內軍事法庭 進行訴訟程序的特點	548
第二十四章	判決的執行	550
二八八	執行判決是訴訟程序的特殊階段	550
二八九	執行判決的一般原則	550
二九〇	判決的執行機關和監督機關	552
二九一	判決的延期執行	552
二九二	戰時判決的延期執行	553
二九三	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的變更	554
二九四	解決在判決執行階段中所發生的各項問題的訴訟 程序	556

第二部分 人民民主國家的刑事訴訟

第一章	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審判概論	561
二九五	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興起	561
二九六	固定在各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中的訴訟的基本 原則	563
二九七	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刑事訴訟	537

第二章 波蘭共和國的刑事訴訟	572
二九八 人民民主波蘭的成立	572
二九九 根據民主原則改造法院和改訂刑事訴訟	573
三〇〇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	575
三〇一 人民民主波蘭的法院所負的任務	585

第三部分 幾個最主要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刑事 訴訟

第一章 概論	591
三〇二 資產階級訴訟和各種訴訟理論	591
第二章 美國的刑事訴訟	600
三〇三 訴訟的一般性質	600
三〇四 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	603
三〇五 綜合程序	604
三〇六 由陪審法院管轄案件的預審程序	605
三〇七 起訴	607
三〇八 審理	608
三〇九 證據制度	612
三一〇 對判決的上訴和重新審查	614
三一— 判決的執行	614
三一— 對美國刑事訴訟的評價	615
第三章 英國的刑事訴訟	618
三一三 訴訟的一般性質	618
三一四 綜合程序	619
三一五 陪審法院審理的案件的訴訟程序	622
三一六 預備程序	622
三一七 實行新的偵查方式	623
三一八 起訴	627